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天文

被　　告　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家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4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